

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5月21日，本人作为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工作中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利益。现将本人在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马涓，女，1987年生，博士学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任欧洲工商管理学院（INSEAD）战略学助理教授，哈佛商学院讲师。以上任职不影响对公司事务的独立性判断。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年，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3次提名委员会和3次股东大会。受新冠疫情持续、反复，对本人的现场履职构成了较大障碍。鉴于防疫政策的需要，本人更多通过远程在线方式与管理层进行沟通，了解公司运营情况，参加各类视频会议。本人在任期内勤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阅会议资料，依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积极参与会议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充分发表独立意见，依法进行表决，积极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听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相关事项的介绍，重点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此外，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凭借自己的专业知识及时给予合理化建议。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1月5日，本人对公司《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2021年1月6日，本人对《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测额较2020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有较大增长，主要系（1）根据公司2021年经营策略，公司需要更多母婴用品配合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从而提升销售业绩，比因美特所生产的婴童用品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2）贝因美集团在全球资源采购方面比公司有更强的议价能力和采购经验，公司部分原料采购将通过贝因美集团进行。我们将督促公司在本年的关联采购过程中严格遵循采购流程，保证交易公平、公正。公司董事会在表决此议案时，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1年1月6日，本人对《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为七家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14.50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目标。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情况

2021年4月29日，本人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0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票。截止2020年12月31日，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39,000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3,999,1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据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战略规划相匹配。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1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对公司及股东提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资格及胜任能力做了审核。本人认为公司专门委员会的召开符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满足了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为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1年度，本人在董事会召开前对《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021年度，本人就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资产抵押贷款、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内部控制、利润分配、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董事会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已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 现场履职情况

2021年度，新冠疫情的持续影响对本人的现场履职构成了较大障碍，但是，本人通过远程在线方式与管理层保持了密切沟通，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就董事会决议事项的执行情况了关注，积极履职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全面关注了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掌握了公司的相关动态。

六、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年度，本人在任期内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较为充分的沟通，定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本人在董事会会议上能充分发表意见，并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七、 其他工作情况

- 1、2021年，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2021年，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报告，请各位股东指正。

独立董事 马涓

2022年4月28日